

证券代码：000889

证券简称：中嘉博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51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撤销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世漫道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京04民特12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背景情况

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因与创世漫道的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4日予以受理（案号：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11436号）。创世漫道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1143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》等文件。2025年6月9日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了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11436号《裁决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、2025年6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2）。

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创世漫道于2025年7月9日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，并获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04民特1284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获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6）。

二、本案的进展及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京04民特12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驳回创世漫道的申请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仲裁结果，创世漫道需向嘉华信息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险费、仲裁费等合计 2,244,987.70 元，已按款项性质计入相应会计科目，预计对本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。后续违约金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京 04 民特 1284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